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原報部計畫編號第十三案）」第三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 108 年 10 月 8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55 次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 1 案）辦理。

說明：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仁武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仁武區公所 5 樓會議室，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本府 109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1794900 號函，落實相關防疫措施，請入場人員配合下列事項：

（一）入場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二）請佩戴口罩。

（三）請提供姓名、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四）如有發燒(額溫 ≥ 37 度、耳溫 ≥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請勿入場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參照公告第六點提出書面意見。

（五）「65 歲以上」或「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該等對象簽署切結聲明書。

四、展覽內容：都市計畫書、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 1 份。

五、公告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參考。

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	地點	時間
10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本市仁武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上午 10 時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次公開展覽）（原報部計畫編號第十三案）」第三次公開展覽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計畫緣起

本案（為原報部計畫編號第十三案）陳情人（通法寺）建議廢除仁和南街 27 巷及無須取得部分地號地主同意等意見，後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5 次及第 955 次會議審議在案。

因本案歷經多次會議討論調整變更內容後，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5 次會議審竣並決議：「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與公開展覽草案比較，已有重大改變，且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據此辦理第三次公開展覽。

表 1 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第三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現行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一	1	1	公(兒)五南側保存區前之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面積: 0.05)	住宅區 (面積: 0.05)	目前計畫道路由通法寺拜殿前方穿越, 將廟前廣場分割為兩段, 嚴重影響通法寺活動空間。因寺廟相關慈善及法會活動都需要獨立的使用空間, 因此考量宗教活動及維持整體寺區景觀前提下, 變更部分 8 公尺人行步道為住宅區, 及仁和南街 17 巷底與仁和南街 27 巷底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設置迴車道, 以維行之通暢。	1. 本案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依負擔比例通案規定辦理應回饋 30%, 陳情人未來應於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 優先捐贈仁和南街 17 巷底與仁和南街 27 巷底留設 9 公尺 x 9 公尺囊底路之道路用地, 而其餘負擔及該囊底路屬其他私有地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得以折抵代金方式辦理, 該代金之計算係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並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否則維持原計畫。 2. 為利消防救災需求, 請陳情人(通法寺)應配合本案道路變更(保存區前廟埕空間)留設可通行空間供緊急通行使用, 並於未來兩側道路開闢或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 完成本案通行空間之留設, 上述內容亦納入協議書敘明。 3. 本案北側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仁和南街 27 巷), 僅得作為開放空間使用。 4. 參考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0 案以及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3 案辦理。
	2	2		人行步道 (面積: 0.02)	住宅區 (面積: 0.02)		
	3	3		住宅區 (面積: 略計 9.10m ²)	道路用地 (面積: 略計 9.10m ²)		
	4	-		住宅區 (面積: 略計 9.01m ²)	道路用地 (面積: 略計 9.01m ²)		
	5	-		道路用地 (面積: 0.01)	住宅區 (面積: 0.01)		

核定 編號	新 編號	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現行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二	1	十三二	公(兒)五及 相鄰4公尺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 (面積：0.03)	道路面積 (面積：0.03)	為因應通法寺廟埕廣場前計畫道路的廢止，因此將「公(兒)五」西側的4公尺人行步道拓寬變更為8公尺計畫道路，以疏通車流交通需求。
	2	十三二	相鄰4公尺 人行步道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面積：0.03)	道路面積 (面積：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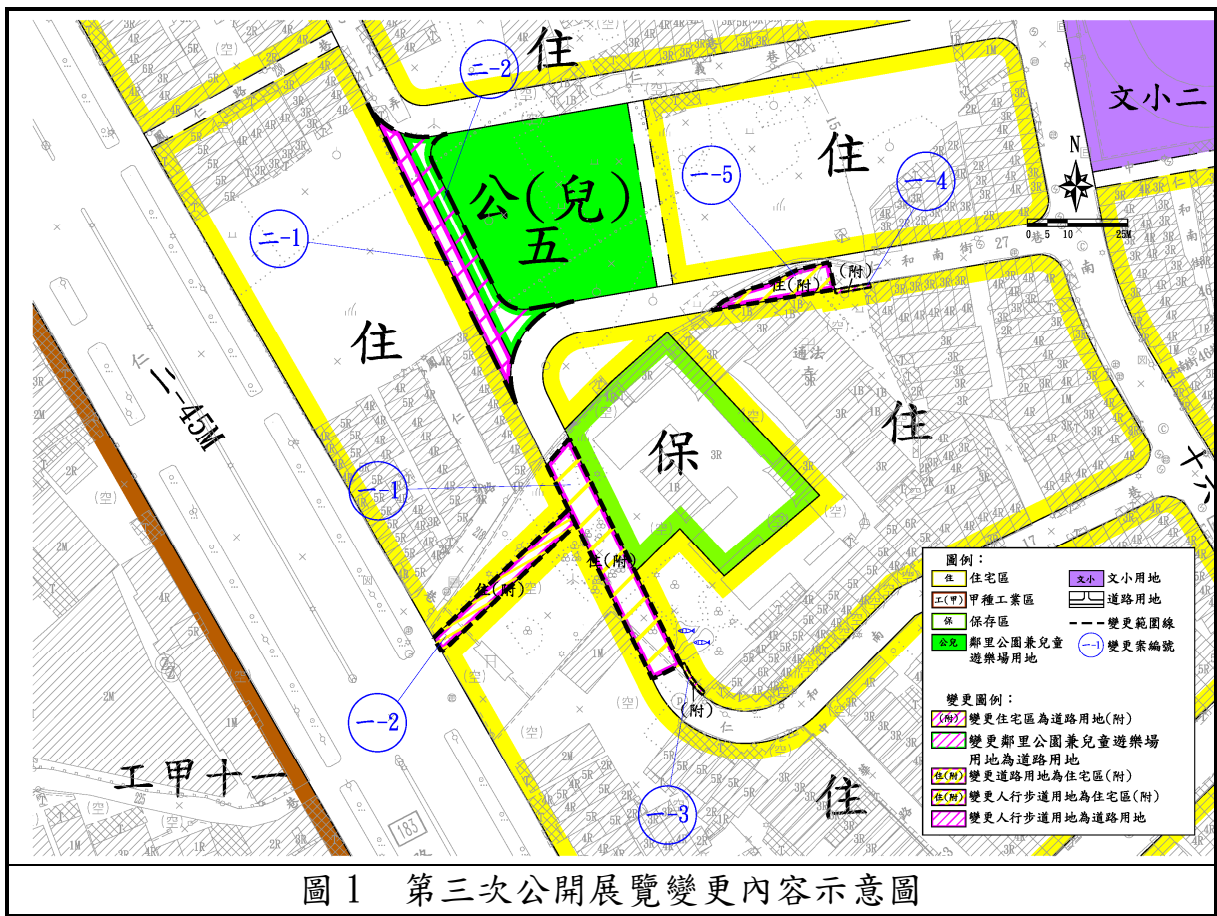


圖 1 第三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示意圖